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 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 产品（004494，简称“华泰保兴货基 B”）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华泰保险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申购由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货基 B，金额 99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合同规定，申购、赎回原则为“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华泰保兴货基 B 的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依据合同约定，华泰保兴货基 B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将 990 万元划拨至华泰保兴货基 B 指定账户，一次交付。华泰保兴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份额进行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依据合同约定，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华泰保险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将申购款划拨至华泰保兴货基 B 指定账户，对应份额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确认成功。

依据合同约定，《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由于该产品为投资类产品，持有期限不固定。华泰保险集团将根据资产配置需求提出赎回申请。依据合同约定，《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华泰保兴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签订了《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保险集团委托华泰保兴基金决策的范围，华泰保兴基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